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公司之概定目標為維持高水平業務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報告細述其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時所持之準則及就其任何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中之條文。本公司相信，憑藉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助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並可將股東之利益擴至最大。董事明白彼等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其得到尊重。年內會舉行多次會議，並會於適當時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刊發通告及其他指引，確保彼等得悉與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須之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未獲遵守。

###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名稱及彼等各自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4頁。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繼續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管理層之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重大事宜作出審批之權利。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核本公司之表現及審視管理層之工作。董事會之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出席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王飛雪女士(主席)	3/3
金建林先生	3/3
袁雋先生	3/3
胡榮女士	3/3
<b>非執行董事</b>	
章蘇陽先生	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孔敬權先生	3/3
陳小洪先生	3/3
何新貴先生	3/3

守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即約須於每季舉行一次會議。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僅舉行三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是每季度舉行董事會會議，執行董事已積極透過電話會議及電郵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之表現及運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積極向執行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本集團的運作而言，有關安排已屬充足。為符合守則條文，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計劃舉行4次定期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王飛雪女士，負責管理董事會。金建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業務之日常管理。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章蘇陽先生之初步任期不多於兩年，並將自動續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訂立。孔敬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而其他成員為袁雋先生(執行董事)及何新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負責釐訂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與補償有關之事宜，就該等事宜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會就其建議及推薦意見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資源，使其可履行職務(如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建議)。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及彼等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孔敬權先生	1	100%
袁雋先生	1	100%
何新貴先生	1	100%

### 提名董事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給予之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可藉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合資格之候選人會提名予董事會考慮，並將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進行遴選。董事會於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平衡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年內並無提名任何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孔敬權先生、陳小洪先生及何新貴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敬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委員會之成員中並無人士為本公司前任或外部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管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該範圍書遵守守則之條文。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之各審核委員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情況
孔敬權先生	2/2
陳小洪先生	2/2
何新貴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頁。

## 核數師之酬金

自二零零四年起各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股東委任為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進行之法定核數服務所收取之費用為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港元)。

## 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全責維持本公司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具有有限職權的界定管理架構，以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處置，及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公司營運系統失靈和達成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所存在的風險。

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委聘獨立會計師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有關審閱結果並同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已在主要的營運部門執行。

## 投資者關係

為建立具成效之通訊方式，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報章公佈內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之查詢。本公司董事會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提問。

董事、本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盡快回應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